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貸款目標			3,712,540,000.00		610,765,660.00			-3,101,774,340.00	-83.55	
住宅基金			3,712,540,000.00		610,765,660.00			-3,101,774,340.00	-83.55	本年度國民住宅貸款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因國民住宅承購戶未申辦國宅貸款所致，另貸款人民自建國宅係因依規定按進度分次撥款，貸款戶提出撥款比率未達目標，故整體貸款目標較預算數少。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52,133,000.00		2,246,482,251.00			-2,205,650,749.00	-49.54	
住宅基金			4,452,133,000.00		2,246,482,251.00			-2,205,650,749.00	-49.54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因地方政府於96年12月份起陸續核發96年度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且核定戶購屋期限長達1年、修繕貸款辦理期限2個月，致預算執行落後。 (2)本署預撥96年度租金補貼經費4億920萬3,000元係以預付費用列帳，依據本部97年6月26日修正發布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已核銷經費1億7,701萬8,454元。 (3)本署預撥97年度租金補貼第1期經費2億9,329萬2,000元係以預付費用列帳，已核銷租金補貼經費369萬9,500元，第2次公告目前受理申請至98年2月25日止。 2. 農村改建方案之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1)本署預撥補貼經費予縣市政府係以預付費用列帳，惟合格戶於6個月內完成修繕住宅或依建築法令規定之期限內興建住宅完成，方得向縣市政府請款，地方政府則每3個月檢附核撥經費資料向本署核銷。 (2)受理作業已於97年12月31日截止，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及核發合格證明中，俟民眾完成修繕或興建住宅向各縣市政府請款後，縣市政府則每3個月向本署核銷。 (3)本署於97年11月6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於11月底前向本署核銷，計有台北縣等7縣市辦理核銷，餘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報署核銷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營 運 項 目 執 行 績 效 摘 要 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土地開發：			1,357,248,000.00		704,373,309.00			-652,874,691.00	-48.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357,248,000.00		704,373,309.00			-652,874,691.00	-48.10	
淡海新市鎮土地 開發建設			1,173,347,000.00		556,078,500.00			-617,268,500.00	-52.61	本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部分經費未達付款階段（如區外供水計畫經費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執行進度覈實撥付款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高雄新市鎮土地 開發建設			183,901,000.00		148,294,809.00			-35,606,191.00	-19.36	本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低，主要係部分工程未及發包（如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暨整地工程因招標過程屢有廠商提出異議，並奉核示暫停開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將積極趕辦相關業務。